江苏省溧阳监狱2026年度基本建设零星维修合格供应商采购合同

024

发包方全称：江苏省溧阳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江苏承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就本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决定选用为乙方溧阳监狱2026年度基本建设零星维修合格供应商，特制定以下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溧阳监狱2026年度基本建设零星维修合格供应商采购。

2、项目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社渚农场。

3、项目内容：江苏省溧阳监狱2026年度基本建设零星维修合格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需承担江苏省溧阳监狱预算5万元及以下的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构筑物、市政配套设施、景观绿化设施、水电气暖设施、与建筑构筑物不可分割的设备设施等的维修、维护、拆除、更换、保养，以及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零星人工材料机械、维修维护的设施设备等（含需求方案里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项目承包范围和承包性质

1、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2、承包范围：江苏省溧阳监狱2026年度基本建设零星维修合格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需承担江苏省溧阳监狱预算5万元及以下的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构筑物、市政配套设施、景观绿化设施、水电气暖设施、与建筑构筑物不可分割的设备设施等的维修、维护、拆除、更换、保养，以及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零星人工材料机械、维修维护的设施设备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后一年期限，如当达到预计规模（两家合格供应商维修结算价相加达 160 万元）或达到服务期限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维修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2. 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第五条 合同规模

签约合同价：160 万元，此价格为预计规模，为两家供应商在本合同周期内承接维修事宜结算价之和的最高上限。

第六条 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应定期提交维修结算，原则上每次结算周期大于等于 3 个月。

结算时，供应商应根据结算周期内所完成的工单情况报送结算，结算以最新计价定额、维修发生当期的常州市材料信息指导价、人工信息价（修缮工程二类工）为依据，并按折扣率进行结算，折扣率 67.10%。

几种特殊情况：1. 当单个维修采用信息指导价中未包含材料时，应提前由甲方签认认质认价单确定材料单价（材料单价为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价×成交折扣率），该材料单价为含税价，并包含运杂费、仓储费、搬运费等一切附加费用，该材料单价不再次下浮；

2. 大便器、小便斗、小便槽、地漏、浴缸等管道疏通（不涉及破拆，仅为直接采用疏通装置可疏通的情况）基价为 150 元/次。开锁（仅开锁，不涉及锁芯、锁体更换）基价为 120 元/次，该项维修的最终结算价=基价×成交折扣率，结算时不调整；

3.材料品牌要求：卫生洁具及相关附件、厨卫五金件等采用国产优质品牌如九牧、恒洁、惠达（参照但不低于）；墙地砖选用东鹏、诺贝尔、冠珠品牌（参照但不低于）；内外墙涂料选用立邦、多乐士、三棵树品牌（参照但不低于）；电线电缆选用上上、熊猫、金雕品牌（参照但不低于）；给排水管材选用公元、联塑、中财品牌（参照但不低于）；选用其他品牌需经采购人确认，如发现使用品牌与指定品牌不符且未经采购人提前确认，该项维修不付费且按要求返工。

4.当甲方开展材料耗用量较少的简单维修如调试门扇、清理垃圾、玻璃打胶等，最终结算价=计日工（基价为250元/工日）×数量×成交折扣率。

维修结算应经结算审核部门（江苏中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六条 维修验收

1、完成单个维修后，甲乙双方应现场查看维修内容并办理工程量确认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作为计价、结算的依据；

2、维修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均需要返工，确定维修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合格再进行验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特殊维修要求应向乙方进行详细交底。

2、维修中如工人进出监狱大门、监狱内流动等按照监狱管理要求及其他防控要求，由甲方负责本项目的代表进行相应的告知，由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协调，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要求，服从管理。

乙方：

1、在维修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和不符合施工要求的部分必须限期整改。

2、对甲方设施和财产应予以保护，不得擅用，如有损坏，承担责任。

3、在维修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并督促维修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4、在维修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符合安全技术规定且由乙方自备。

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应提供特种作业内容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包括登高作业证、电焊工证、电工证等，可为 1 人多证)。

6、具体维修过程中应与负责人员做好沟通。

7、维修结束清理施工垃圾。

8、维修人必须提交《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八条　响应时间

见需求方案。

第九条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2、廉洁合同。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项目质保期满自动终止。

3、发生纠纷无法调解时可起诉至溧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4、本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止，甲方委派董炳龙为维修代表，乙方委派 严恩宽 为维修负责人，共同履行合同事宜。

5、审计费的承担：审计扣减率在 5%以内的，由甲方承担审计费；审计扣减

率在5%（含）至10%的，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审计扣减率在10%（含）以上的，由乙方承担审计费。

6、对于需要设置质保金的维修内容，预留审定金额3%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无息返还。在此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若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将另行安排维修，所需资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7.合同签订地：溧阳市社渚农场

甲方(盖章)：江苏省溧阳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溧阳市社渚农场

电话：0519- 87593288

开户行：农行溧阳社渚支行

账号：10622601040003579

纳税人识别号：11320000720581907N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江苏承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溧阳市社渚镇人民路36号

电话： 0519-875682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社渚支行

账号：1062 2601 0400 07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MA1YLRE4XJ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江苏省溧阳监狱

乙方：江苏承汇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履行的江苏省溧阳监狱 2026 年度基本建设零星维修项目合格供应商项目期间的生产安全，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江苏省溧阳监狱 2026 年度基本建设零星维修合格供应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规模。

第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并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监督管理。

第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施工，并对下列安全生产事项负责：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通报甲方，并立即予以整改，直至消除隐患。

(三)确保维修现场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乙方对上述人员无证上岗的行为及后果负全责。

(四)确保维修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乙方对使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人员的行为及后果负全责。

(五)乙方确保对其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使之考试合格，相关受教育人员签字材料报甲方，如有人员变动一律书面通报甲方。

(六)乙方保证从业人员全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七)乙方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并确保该措施落实到位，乙方对措施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事故负全责。

（八）保证依法进行安全评估。

（九）对作业环境安全条件和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有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十）乙方需交纳安全生产违约保证金___/___元整，生产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三违”现象，甲方应先予以口头提示，从第二次发现其有“三违”现象时起，乙方人员每发生一起“三违”，应承担违约金500元—1000元。第四条　对特种设备必须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其操作人员相关证件，必须随身携带，以便检查。

第五条　乙方对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赔偿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解决。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一）未经安全资质审批擅自作业的；

（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三）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违章作业的；

（五）对安全生产隐患，未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的；

（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此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江苏省溧阳监狱　　乙　方：江苏承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廉洁合同

甲方：江苏省溧阳监狱

乙方：江苏承汇建设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

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公章)：江苏省溧阳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江苏承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江苏省溧阳监狱：

我公司成交溧阳监狱2026年度基本建设零星维修合格供应商采购，在服务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江苏省溧阳监狱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代为支付。

江苏承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10日